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分析测试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分析测试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路7号 联系电话：13632389746 联系人：冼嘉俊。				
3	中介服务名称	分析测试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同时承担过海洋生态监测项目相关业绩，有一定的海洋生态监测项目技术支撑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行业政策技术要求，在广东省湛江市北部湾某海域开展以下类别的样品采样，进行对应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站位 (个)	层次/样 品数量 (个)

		1	海水水质	盐度、水温、pH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硫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活性磷酸盐、挥发酚、重金属（Hg 、Cu 、Pb 、 Zn 、Cd 、As ）	8	15	
				石油类	8	8	
		2	海洋沉积物	底质类型、粒度、有机碳、pH 、硫化物、石油类、Hg 、Cu 、Pb、Zn 、Cd、As	5	1	
		3	生物体质量	石油烃、重金属（Hg 、Cu、Pb、Cd 、Zn 、As）	6	1	
		4	海洋生态	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	6	1	
				浮游植物	6	1	
				浮游动物	6	1	
				底栖生物	6	1	
				游泳生物及鱼卵、仔鱼	2	1	
		5	水文	盐度	2	1	
				悬沙浓度	2	1	
		服务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在报价阶段须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学历证或职称证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2、本项目涉及分析测试相关服务，供应商需具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同时承担过海水水质、海洋生态、生物质量、海洋沉积物等方面的采样及分析测试相关业务。					

	3、在项目验收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间应就新的政策文件要求而产生的成果完善需求。 4、供应商须与采购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进度要求： 1、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2、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及处理； 3、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分析测试，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成果要求： 提供具备 CMA 资质（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正规检测报告。。 实施要求： （一）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
--	---

	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质量保证要求 为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岗位职责、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后期服务等内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验收标准：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完成； 2、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 3、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4、通过采购方验收。 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由采购方组织，并经采购方书面确认项目验收完成。 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项目期间中标人根据工作情况定期召开联合会议，保证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
--	---

		供应商应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和要求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对于紧急需求和要求做到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服务人员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市沿海；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提交验收；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咨询报告初完成样品采集及处理；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分析测试，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并保证满足项目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为期一年。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之前，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之前。 2. 验收程序：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后，应向采购商出具验收申请及成果清单，采购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采取书面审查与实际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3.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内容、质量要求为核心，同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1）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2）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成果样本及其他约定标准；（3）无明确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满足甲方合同目的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合格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未完成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为整改成果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撤销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

		确定。
10	结算方式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且采购商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商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供应商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商验收后，采购商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商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